

放的大量黑煙、廢氣，嚴重地破壞了空氣品質，也讓行駛於其後的用路人無可避免地吸入體內，對人體造成無可抹滅的傷害。本席要求行政院交通部公路總局、環保署及相關單位，共同針對目前客運業者所使用公共汽車車輛進行清查、檢驗，超過廢氣檢驗標準的車輛，應盡速淘汰，以還給國人清新的環境以及個人的健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都市空氣品質的好壞，往往取決於機動車輛的管理，包括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等廢氣，主要都來自於機動車輛的排放。氮氧化物（NO_x）包括一氧化氮（NO）與二氧化氮（NO₂），一氧化氮易與血紅素快速結合，吸入濃度過高會造成體內缺氧；而二氧化氮有刺激性臭味，會刺激眼、鼻及肺部，長期暴露會造成氣管炎、肺炎及降低抵抗力。
- 二、目前環保署也已結合各地方環保局，針對廢氣排放設有獎勵檢舉制度，以全民監督的力量來遏止污染源的違規排放。然而，卻仍有為數不少的公共汽車在行駛當中排放黑煙，不僅降低空氣品質還傷害民眾健康，屢屢遭民眾檢舉卻未見改善。
- 三、本席認為環保意識已經是社會共識以及世界潮流，並且是國人和政府目前該當共同努力的目標，在規範國人前應先自我檢討，以避免有「只許州官放火，不准百姓點燈」的社會疑慮。特此要求行政院交通部公路總局、環保署及相關單位，共同針對目前客運業者所使用公共汽車車輛進行清查、檢驗，超過廢氣檢驗標準的車輛，應盡速淘汰，還給國人清新的環境以及個人的健康。

（五十五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因近來市面出現客製化巨兔販售，引起眾多爭論。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，以營利為目的，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、買賣或寄養業者，應先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但由於同條第二項明訂，特定寵物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，而我國在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又僅制定適用寵物為「犬」，換言之，若業者進口、繁殖、販售的物種如貓、兔等，非保育類物種，形同不需許可。主管機關應該回歸動物保護法，認定「供玩賞、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」就是寵物，相關業者均適用寵物繁殖買賣業管理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